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客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22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04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彩客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要求对彩客科技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数量为 7,974,8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1,546,227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15%。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97,48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2、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3、战略投资者及参与规模和锁定期限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泰彩客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537	13,400,020.36	12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54,943	10,747,674.04	12
合计		797,480	24,147,694.40	-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97,48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目前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中泰彩客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中泰彩客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彩客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泰彩客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泰彩客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WC36
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备案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21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中泰彩客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中泰彩客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中泰彩客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中泰彩客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中泰彩客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中泰彩客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之份额持有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参与人员姓名、员工类别、认购金额和比例

根据彩客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等内容，本次中泰彩客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员工类别、认购金额及认购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员工类别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刘伟	高级管理人员	2,600,000.00	19.40%
2	许艳霞	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00	17.91%
3	张洪星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20.36	8.96%
4	陶世钢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00	8.96%
5	任全胜	核心员工	2,500,000.00	18.66%
6	刘俊杰	核心员工	1,500,000.00	11.19%
7	晋平	核心员工	1,000,000.00	7.46%
8	张志营	核心员工	1,000,000.00	7.46%
合计			13,400,020.36	100.00%

上述参与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泰彩客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与人提供的承诺函、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以及访谈记录，以及中泰彩客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中泰彩客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未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参与人为中泰彩客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限售期

中泰彩客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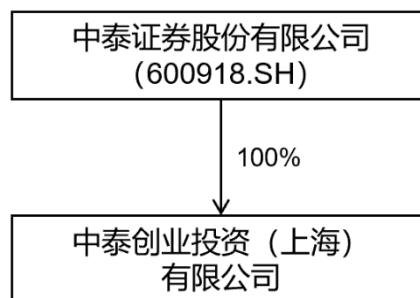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J5P2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8-04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弄 2 号 7 层 702 室		
营业期限	2017-08-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

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根据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